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

111 年 4 月 8 日本校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訂定

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9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，減輕是類學生經濟壓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不利學生，係指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計畫」第二條之補助對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輔導基金，係由本校外部募款基金收入及教育部補助金組成。
- 第四條 基金來源之經費均須用於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計畫」第三條之輔導方案，提供是類學生補助經費，不得使用於招生入學獎學金或直接以助學金方式發給經濟不利學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學校募款收入，由業務執行單位定期公告收支情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